

证券代码：873316

证券简称：合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谢发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讨论 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

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235,045.42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235,045.42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

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鹏飞、鲍梦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